政策解读：《汕头市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解读

一、制定背景

1.为贯彻落实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完善中小微企业投融资机制的若干意见》（粤府[2015]66号）的精神，积极发挥财政资金扶持的作用，缓解企业短期资金周转压力，解决企业融资难、融资贵的问题，2016年市政府批准设立汕头市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，由市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出台了《汕头市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汕市财工[2016]148号）。2019年1月，由市国资委等七部门联合第一次修订《汕头市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汕国资[2019]3号）。

2.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国内经济发展受到很大冲击，很多中小微企业资金出现困难。为支持受疫情影响的各类企业复工复产，帮助企业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，有效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，有必要进行修订并继续实施《汕头市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

3.企业融资专项资金业务延续实施，能够帮助企业顺利度过资金困难期，助推地方经济的发展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主要包括三十四条内容。

第1-3条介绍了《办法》的编制依据，对融资专项资金进行释义，明确汕头市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及其职责。

第4-5条明确融资专项资金的筹集和设立。

第6条明确融资专项资金管理的原则。

第7-10条明确扶持企业的认定条件，合作银行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承担的义务。

第11-16条明确融资专项资金的使用额度、使用期限、资金使用费和费率、费用收取方式、运营费用和风险准备金。

第17-25条明确融资专项资金的管理、申请、审核、使用、划拨、还贷和备案的程序。

第26-29条明确信息报送机制、定期审计机制、风险控制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。

第30-34条明确对融资专项资金开展动态运营管理，明确《办法》的解释权、实施时间和有效时间。

三、主要特点

1.延续实施融资专项资金业务。开展的融资专项资金业务至今未出现资金拖欠、违规等情况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应。在今年到期后，该项惠企政策继续实施至2024年1月30日。

2.首期出资额增至2亿元。按原《办法》的规定，专项资金规模10亿元，分期筹集，首期资金1亿元由金源公司出资。疫情期间，为支持企业复工复产，市政府于2020年7月1日同意金源公司从清收资金和资产处置收入中增加出资1亿元的额度，融资专项资金首期额增至2亿元。

3.关于资金使用费率问题，《办法》采用差异化收费方式，资金使用前二日的日综合费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2015年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.35%标准计算，第三天起的日综合费率按照0.4‰标准计算。

四、实施时间及其他说明

本《办法》自2021年10月22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4年1月30日止。有效期届满，经评估认为需要继续施行的，根据评估情况再重新修订。